

(譯文)

來函檔號：CTB(CR)9/19/13(10)
本函檔號：LS/B/22/09-10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18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明暉先生

黎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謹請澄清下列事項，以便本部從法律及草擬方面研究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4條 ——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職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e)段載述："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會推動通訊市場的長遠發展，並恪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相關條文，保障言論自由"。然而，這並未反映於目前草擬的條例草案之中。請考慮把此使命宣言納入第4條，作為通訊局的附加職能，又或納入條例草案另一獨立條文，作為通訊局的規管目標(參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4條，以資為例)。

條例草案第5條 —— 附帶權力

既然第5條將賦予通訊局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所需的所有附帶權力，請考慮《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第9(2)條是否多餘並應予廢除。

條例草案第8及9條 ——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成員

- (a) 根據第8(1)條，通訊局將由3類成員組成：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以及通訊事務總監(下稱"總監")。不過，第(6)至(8)款旨在賦權行政長官委任成員以填補空缺，或在某成員暫時缺勤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委任另一人於該段期間內代替該成員，此等條文似乎只適用於根據第(1)(a)款委任的成員，即非官方成員。請澄清，倘若根據第(1)(b)款委任的官方成員辭職、缺勤或無行為能力，或在第(4)款所述的情況下其職位出缺，行政長官是否依然具有類似的委任權力。若有，在第(6)至(8)款中所有對"第(1)(a)款"的提述均應改為"第(1)款"。就此，請參看第391章第4(5)至(7)條，該等條文適用於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任何官方或非官方成員。
- (b) 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非官方成員必須通常居於香港，而且倘若某成員不再通常居於香港，行政長官可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請澄清，成員怎樣才視作通常或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有需要加入類似第391章第4(8)條的推定條文；該條文規定，任何人居於香港的期間如在任何公曆年內不少於180天，或在任何連續2個公曆年內不少於300天，即視作通常居於香港。
- (c) 在條例草案第8條中，行政長官委任通訊局的成員、主席及副主席時須否考慮某些因素？若須，該等因素為何？就第9(2)條而言，行政長官在甚麼情況下可撤銷對主席和副主席的委任？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等因素及情況？

條例草案第11條 —— 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

第11(3)(b)條規定，如某項將由過半數通訊局成員簽署的決議是以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的，則每份該等文件須採用相同的格式，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通訊局成員簽署。是否需要規定每份該等文件亦須載有實質上相同的內容，並記錄擬通過的決議的全文？

條例草案第13條 —— 利害關係披露

- (a) 第13(4)條規定，如某成員已就正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宜披露金錢利害關係或個人利害關係，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就確認書面決議有效而言，該成員的簽署(如有的話)不得計算在內。第(5)款規定，如主席作出該項披露，"則第(4)款所指的權力由副主席行使"。由於第(4)款並無明文賦予主席任何權力，第(5)款所指的權力並不清楚準確。為免生疑問，請考慮改寫第(5)款如下：

"如管理局主席根據第(3)款作出披露，除非管理局副主席另有指示，否則就第11(2)條而言，主席的簽署(如有的話)不得計算在內。"

- (b) 根據第(6)款，如主席及副主席均就同一事宜作出披露，則該事宜不得藉傳閱文件處理。不過，第(7)款規定，不遵守第13條，不影響通訊局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請告知，倘若：

- (i) 主席和副主席的簽署計算在內；或
(ii) 他們的簽署都不計算在內。

由過半數通訊局成員(其中一人為總監)簽署並看來是符合第11(2)條的書面決議，是否依然具有效力和作用。

條例草案第14條 —— 總監

第14條規定，在執行通訊局職能時，總監須實施通訊局所作的決定或第17(1)(a)條提述的任何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第14(4)條進一步規定，總監(或其代表)須執行的職務包括"就管理局(即通訊局)各項決定的實施提交報告"。請澄清，第4款是否亦規定，總監須就第17(1)(a)條所提述的委員會的各項決定的實施提交報告。

條例草案第19條 —— 付款

第19條規定，所有須繳付或已繳付予通訊局或拖欠通訊局的款項(第19(3)至(5)條指明的除外)，須記入通訊辦的營運基金貸方帳目。不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建議，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一經解散，通訊辦便承接影視處的

管理廣播事務職能，由營運基金撥款執行，並承接影視處與廣播事務無關的職能(例如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電影檢查及報刊註冊)，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執行。請澄清：

- (a) 通訊辦會否既管理營運基金，以執行其管理廣播事務的職能，又管理一般收入總目，以執行其與廣播事務無關的職能；若會，如何管理；及
- (b) 通訊辦建議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會否影響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日後運作；若會，其影響為何。

條例草案第20條 —— 受保管紀錄等的移交

- (a) 第20(4)條容許根據第(1)、(2)(a)或(3)款移交的任何資料、數據、紀錄、文件或文本或複本再移交通訊局或通訊辦。是否有任何理由不就根據第(2)(b)款移交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該署將會承接影視處關乎娛樂牌照的職能)的資料、數據等的再移交制訂條文？
- (b) 第(5)款規定，就根據第20條移交的任何資料、數據等而言，移交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亦會移交接收方。第(7)款進一步規定，如移交方違反或被指稱違反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就有關接收方行使某些權力。如果繼原本的資料或數據被移交某部門(下稱"第一部門")後，該等資料或數據的文本或複本根據第(3)款被再移交另一部門(下稱"第二部門")，就第(5)及(7)款而言，哪一部門才是"接收方"？前主管當局或前部門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然存續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第486章所載的法律責任)會歸屬第一部門抑或第二部門？
- (c) 第(8)款提述前主管當局或前部門的"承諾"(the undertakings)的移轉和歸屬。那些"承諾"具體為何？是否第20條所指的被移交的"資料、數據、紀錄、文件、文本、複本"和"權利及義務"？是否需要界定"承諾"，以求清晰？

條例草案第21條 —— 禁止披露機密資料

- (a) 第21(2)(d)條豁免在下述情況下披露的機密資料：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

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而提供或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給予意見，而提供或披露資料。由於"專業"一詞並未界定，請澄清如何斷定某人是否"專業顧問"，以及該人是否"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專業顧問"與第21(1)(c)條所提述的"顧問"有何分別？

- (b) 第21(2)(k)條英文文本豁免"朝向(communications to)通訊局或通訊辦的通訊"。中文文本提述"與管理局或通訊辦的通訊"，其寬廣涵義足以包含朝向通訊局或通訊辦的通訊及"來自"(from)通訊局或通訊辦的通訊。豁免的原意是否亦包含"來自"通訊局或通訊辦的通訊？
- (c) 第21(2)(l)條進一步對下述情況給予豁免：公職人員相信需要或獲授權提供或披露資料，而提供或披露資料。所需信念是否必須合理，方能獲得豁免？若是，需否在第2(1)款述明？目前草擬的第2(1)款似乎對公職人員的不合理信念也給予豁免，只要其信念是真誠的便可。
- (d) 同樣地，第21(4)(a)條制訂免責辯護條文，如被告人能證明他"相信[自己]有合法權限提供或披露有關資料"，即可以此作法定免責辯護。如被告人被控，所需信念是否必須合理，方可確立免責辯護？若是，是否需要在第(4)(a)款述明？

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電訊條例》

對《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的擬議修訂，旨在防止行政長官以外的任何人，就關乎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33(1)(b)條作出的截取某類別訊息的命令的事宜提起調查。請解釋提出此項修訂的理據。

條例草案第23條 —— 關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的條文

- (a) 條例草案第23(2)條尋求在立法局於1995年5月10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3、4及6條提出及通過的決議中加入附表3。根據擬議附表3第7段，第430章會繼續適用於營運基金及擬議附表

3, "猶如[該附表]是根據[第430章]提出的決議加入的一樣"。第430章規定,營運基金須由立法會通過決議設立和更改。根據2006年3月3日政府當局關於設立通訊局的諮詢文件第61段,電訊局與影視處廣播事務管理科合併成為通訊辦,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此建議須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電訊局營運基金的適用範圍,方可落實。請考慮是否需要以立法會決議的方式,落實條例草案第23條的建議,更改該基金的條款。

- (b) 請澄清,出現在現有決議(第430章,附屬法例D)標題上的名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會否因擬議修訂而須予修訂。

香港電台

就將由政府當局簽署以規管廣管局與港台的未來關係的《約章》而言,條例草案的通過及通訊局的設立,將會如何影響該擬議《約章》的執行及/或內容?

中文文本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在"通訊辦"的定義中,中文文本把"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譯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但是,對於將會根據第23條重新命名的營運基金,中文文本卻把"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譯為"通訊事務管理局營運基金"。後一中文譯法缺少了"辦公室"三個字,字面上譯成"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請考慮在營運基金的名稱上加上"辦公室"三個字,以對應"the Office of"。

條例草案第16條 —— 委員會

在提及根據第16(1)條委出"委員會"的文意中,中文文本用"委出"來表示"appoint"。同樣的翻譯亦出現在第13(1)、14(5)、16(2)、16(3)、17(1)(a)、17(3)(b)、21(1)(a)及(b)、21(5)(c)(iii)及(v)條;而提到根據第16(2)條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的人時,則用了"委任"一詞。在第2及24(1)條,提到根據第391章第10條委任的廣播投訴委員會時,亦用了"委任"一詞。請考慮把所有對"委出"的提述改為"委任",以求一致。

本部對相應修訂的評論載於附件。

謹請早日以中、英文回覆，並將電子複本發送至
yfchoi@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孫衛忠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133))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傳真號碼：
2536 8137))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0年6月25日

附表 —— 《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

條例草案附表第39至41、44及45條(尤其對該規例附表1、2及3的建議廢除)看來是技術性修訂，與通訊局的設立無關。請解釋此等修訂如何及為何是相關及相應修訂。

附表 ——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

- (a) 根據第10條委任的投訴委員會，為何最少成員人數由5人減至3人？
- (b) 若要援用擬議第22條所載的調查權力，通訊局必須信納，為適當地執行"在本條例下"其任何職能，有需要進行調查。"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是局限於第391章所設定的職能(例如第9(1)(c)至(f)條所賦予的)，抑或擴及其他條例所賦予但第391章有提及的職能(例如第562章及第106章第IIIA部所賦予但在第9(1)(a)及(b)條有提述的職能)？如果以後一較廣義的詮釋為準，請考慮把"在本條例下的"修訂為"本條例提及的"。
- (c) 為何建議將迄今根據第24及25條須繳付予廣管局(並可由廣管局追討)的罰款繳付予政府，而非繳付予通訊局？

附表 —— 《遊戲機中心(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35章，附屬法例A)

由於"獲委公職人員"(appointed public officer)將於第435章第2條予以界定，而所界定的詞語將會用於該規例的其他條文，請考慮在附表的表格1附註1至3，用簡稱"獲委公職人員"(appointed public officer)，而不用"有關公職人員"(the public officer)。

附表 ——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條例草案建議對第20Z(1)(1)條作出文本修訂，把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類別牌照的持有人(而該等牌照是由通訊局根據第106章批給)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亦謀求新增第(3)款，以確保條例草案一經通過，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亦包

含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批出的牌照的持有人。就此而言，可參看條例草案第25(6)條，該條文是保留條文，關乎任何"已由前主管當局[(包括電訊局長)]發出、給予、訂立或作出的表格、格式、文件、文書或作為"。就此，條例草案第25(15)條(該條文是關乎根據第114、148、392及435章批出的牌照等的類似保留條文)特別提述"批出、發出或續期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請考慮"表格、格式、文件、文書或作為"此一般用語是否具體到足以涵蓋第542章第20Z(1)(1)條所提述的各類牌照。

附表 —— 《廣播條例》(第562章)

- (a) 經修訂的第24(1)條將容許通訊局向持牌人發出書面指示(包括關於技術標準的指示)。經修訂的第(3)款規定，該等指示(關於技術標準的指示除外)"須在憲報刊登，或以[通訊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登"。為何在擬議第(3)款下關於技術標準的指示獲豁免，無需遵從刊登的規定？是否因為技術標準會由通訊局根據第106章第32D條予以訂明？
- (b) 對第27(1)(a)條的修訂，旨在引入一項約制，使資料、數據等僅如"為與執行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有關連的目的"而提供或出示，方須視作機密。在現行的第562章第27(1)(a)條並無出現此項約制，請解釋其背後的理據。
- (c) 為何建議將迄今根據第29條須繳付予廣管局(並可由廣管局追討)的罰款繳付予政府，而非繳付予通訊局？